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股票代码：6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9%的股份过户至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主体、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指	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实质合并重整的十三家公司合称，包括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华股份	指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五中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齐合环保	指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渝商投资集团	指	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鑫源	指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主要股东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联系电话	023-8966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蔡思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彭育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3	李科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注：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上述董事变更尚未完成向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隆鑫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A股股票1,028,236,055股，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50.07%。

（二）丰华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丰华股份62,901,231股，占丰华股份总股本的33.45%。

（三）齐合环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商香港持有齐合环保港股股票978,383,181股，占齐合环保总股本的60.95%；渝商投资集团持有渝商香港100%股权；隆鑫控股持有渝商投资集团53.29%股权。

（四）瀚华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瀚华金控内资非流通股432,188,780股，占瀚华金控总股本的9.4%。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一年，至2023年11月21日。由于重整投资资金未能如期筹措到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5月20日两次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4年8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26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东方鑫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重庆五中院将隆鑫控股持有的丰华股份56,387,350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东方鑫源，过户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过户后，隆鑫控股持有丰华股份6,513,881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3.46%，低于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隆鑫控股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及重庆五中院法律文书对持有的丰华股份股权进行处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2,901,23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3.45%，股份种类为非限售流通 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513,88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46%，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2,901,231	33.45	6,513,881	3.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鑫源通过参与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丰华股份 29.99% 股份。

受让方全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股票性质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87,350	非限售流通 A 股

2024 年 7 月 26 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东方鑫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2024 年 8 月 6 日，重庆五中院出具了“(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十一”《重庆市五中院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56,387,350 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过户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本次过户完成后，隆鑫控股持有丰华股份 6,513,88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 3.46%，低于 5%。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丰华股份 29.99% 的股份过户至

重整投资人东方鑫源名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62,901,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45%，其中，累计质押 62,370,000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17%；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62,901,231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4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丰华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涂建敏

签署日期：2024年 08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涂建敏____

签署日期：2024年 08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丰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A股</u></p> <p>持股数量：<u>62,901,231股</u></p> <p>持股比例：<u>33.4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A股</u></p> <p>变动数量：<u>56,387,350 股</u></p> <p>变动比例：<u>29.99%</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6,513,881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3.46%</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之日</p> <p>方式：司法扣划</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签署日期：2024 年 08月 日